**自治区生态环境厅13个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13个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服务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部（南宁市白沙路１-６号白沙苑综合楼一层Ｄ号2楼）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JB-ZB-2024-019

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13个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0000.00元

最高限价：¥520000.00元

采购需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13个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服务1项，主要内容包括：财政项目专项资金审计、离任经责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任中经责审计、基建业务用房项目审计等5个方面业务审计。以上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审计类型 | 审计范围 |
|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财政项目专项资金审计 | （2022.01-2024.06） |
|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财政项目专项资金审计 | （2022.10-2024.06） |
|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 离任经责审计 | （2021.05-2024.06） |
| 4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 离任经责审计 | （2015.11-2024.06） |
|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 （2020.11-2024.06） |
| 6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任中经责审计 | （2020.01-2024.06） |
| 7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 （2021.12-2024.06） |
| 8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基建业务用房项目审计 | / |
| 9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 （2022.03-2024.06） |
| 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任中经责审计 | （2020.01-2024.06） |
| 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基建业务用房项目审计  任中经责审计 | （2022.01-2024.06） |
| 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 （2022.01-2024.06） |
| 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任中经责审计 | （2019.10-2024.06）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注册的、具有财政部门核准有效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可独立签约并提供中介服务的分支机构）。

**备注：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1）供应商至少派出1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5人，派出人员需是供应商在职人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有5年及以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负责过5项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或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提供签字的审计报告）。

2）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具有5项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或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业绩。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日至 2024年7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部（南宁市白沙路１-６号白沙苑综合楼一层Ｄ号2楼）。

获取方式及需提供资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供

①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注册的、具有财政部门核准有效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可独立签约并提供中介服务的分支机构）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至少派出1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5人，派出人员需是供应商在职人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有5年及以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④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作为项目负责人独立负责过5项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或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提供签字的审计报告）证明复印件；

⑤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具有5项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审计或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业绩复印件；

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齐全方可购买采购文件。如需邮购采购文件的，应于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1060491985@qq.com，待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符合要求后再把纸质盖章资料送达或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7月12日09时30 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楼开标室（南宁市白沙路１-６号白沙苑综合楼一层Ｄ号2楼）。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7月12日09时30 分。

2.地点：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楼评标区（南宁市白沙路１-６号白沙苑综合楼一层Ｄ号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户名：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工行南宁荣和支行，银行账号：210217381930000130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供应商在缴纳竞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清楚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gxdszj.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

联系人：文 工

电 话：0771-28304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路１-６号白沙苑综合楼一层Ｄ号

联系人：梁 工

电 话：0771-4923450

2024年7月1日